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毅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香

被上訴人 富源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陳素珍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91號判決諭知無罪（下稱原審無罪判決），原審並就上訴人毅鎧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茲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富源興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素珍（以下合稱被上訴人2人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,148萬4,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2人連帶負擔，且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聲明。

二、然檢察官就原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65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而維持原審無罪判決在案，則

01 上訴人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所為之上訴，自亦屬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07 法官 錢衍蓁
08 法官 吳元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黃亮潔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